

港督今赴中國訪問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他預料在訪問中國期間將與中國高層官員就基本法和草擬基本法修訂稿等廣泛題目進行討論。

衛奕信爵士啓程往北京前在機場向記者說，他將會晤中國總理李鵬、國務院香港澳門事務辦公室主任姬鵬飛和港澳辦公室的其它高層官員、外交部副部長周南、對外經濟貿易部副部長沈覺人等。

他說：「我希望中方會向我講述他們在基本法問題上，以及在考慮港人意見後重擬基本法初稿事宜的進展；有關落實聯合聲明和聯合聯絡小組及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還有香港與中國的經濟關係等問題。」

衛奕信爵士說他認為到中國訪問是與中國高層領導人保持聯絡的最佳方法，同時又可讓他們知道香港最新的發展，必要時，也可讓他們知道他們所關注有關香港的事。

在被問及會否強調特別行政區政府需在一九九七之前準備就緒的問題時，衛奕信爵士表示：「我希望我們能繼續討論如何確保一九九七年盡量順利移交主權和設立首屆特別行政區政府，避免出現麻煩和混亂的情況。」

他指出，順利轉移主權的實際安排須要詳細討論，並補充表示雙方的共同合作十分重要。

衛奕信爵士在十一月七日返港前將赴福建省作短暫的訪問。

陪同港督前往訪問的有港督夫人、政治顧問寇立夫和港督私人秘書賀理。

在機場送行的有布政司霍德爵士、行政局首席議員鄧蓮如、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柯在鏢，和新華社副社長鄭華。

編輯注意：港督離港訪中國的照片經傳真機發放並置稿箱備取。

港府決心確保證券市場符合國際標準

金融司林定國星期二(十一月一日)在三藩市向當地股票經紀和金融界人士說，香港政府是全心全意確保香港的證券市場能完全符合國際標準。

林定國在其北美訪問行程第一站出席一個由太平洋證券交易所(PACIFIC STOCK EXCHANGE)與北加州香港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NORTHERN CALIFORNIA)聯合舉行的午餐會，並在會上致辭。

他說在聯合聲明中，註明了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會繼續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

林定國保證說：「港元將可繼續自由兌換，而將來的特區政府會自行釐定其金融及財經政策。」

在回顧去年十月全球股市風暴時，林定國說，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的暴跌實際上成為轉變的催化劑，股市事情反映出市場制度的弱點，包括監管不足、市場結構不夠代表性，而交易所亦缺乏完善、獨立的專業管理。

「自從發生一九八七年十月的的事件以來，我們得到寶貴的機會將香港的市場提升至國際標準，我們相信對事件作出迅速反應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十分有利的。」

林定國解釋，政府委任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在六個月內作出報告，政府並迅速接納其建議的要點。

「其中，政府同意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這是一個政府以外的監察機關，有關工作進展良好，委員會預期可於明年初全面投入工作。」

林定國說：「證券業檢討委員會亦建議就證券和期貨交易所的憲章和內部管理作出基本的修訂。」

他指出證券交易所的新結構已於上月一亦即股市大風暴後的一年內一實行。

他說：「至於期貨交易所方面，一個新的結算和風險管理制度亦快準備就緒，會員在十一月底或十二月便會進行表決。」

林定國表示，其他有關法例亦會陸續制訂，其中包括大幅增加內幕交易的懲罰，以及規定公開實益股權，而若不遵守則會受到制裁等等。

此外，有關戴維森報告書作出的建議，除了涉及證券市場的若干項已經實施外，另有逾百項建議預料在兩年內按序推行。

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 教育署特編製教材套

教育署為進一步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學校里社會問題和店內盜竊行為，已編製四個教材套供各中小學校使用，將有關信息灌輸給學生。

有關學校里社會問題的教材套，內容主要為一套有彩色幻燈片旁白之錄音帶、五張海報、一份指導教師如何使用教材套的教師手冊、以及一份如何組織有關該等活動之教師參考資料。

該教材套有兩個，分別供中學及小學使用，教材套可配合學校的不同情況及透過不同科目使用。

至於另外兩個分別為中學和小學設計的「反店內盜竊」教材套，主要內容是一套長約二十分鐘之教育電視節目錄影帶、一套有幻燈片旁白之錄音帶、兩張海報、一份教師手冊、以及學生習作紙等。

兩個教材套正免費分發給全港各中小學。

教育署發言人表示，該兩個教材套由教育署輔導視學處編製，並得到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決策科，包括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及布政司署保安科，並得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各學校校長的協助。

發言人指出，編製該等教材套的目的是提高學生對里社會及店內盜竊等問題的認識。教材套亦提供經過深思熟慮的建議，以便教師可以更有效地幫助學生認識里社會及不良青少年糾眾結黨的活動，同時懂得如何預防和遠離里社會份子的控制，以解決該等足以對誤入歧途學生為害甚大的罪行問題。

為協助學校教師深入了解如何使用該兩個教材套，以及收集教師的初步反應和意見，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將為中小學教師舉行一連串之研討會。

此外，教育署亦有計劃去進行評估該等教材套之效用，以便進行修訂及改進內容以適合學校之用。有關教材套之調查問卷亦分發在教材套內。發言人籲請各校長坦率回答問卷之各項問題及發表意見，然後交回教育署。

編輯注意：有關兩個教材套之圖片由傳真機發出，並放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童軍集會特別交通措施

運輸署促請駕車人士留意為配合星期六(十一月五日)政府大球場舉行童軍集會而在跑馬地及銅鑼灣實施的特別交通措施。

交通改道

由下午二時起將會實施下列交通措施：

- * 加路連山道介乎連道與大球場徑之間一段將改為軍程南行；
 - * 加路連山道介乎東院道與禮頓道 / 邊寧頓街之間一段將禁止所有車輛行駛，須前往區內樓宇的車輛則不在此限；
 - * 加路連山道介乎棉花路與禮頓道 / 邊寧頓街之間一段將改為軍程北行；
 - * 東院道介乎大球場徑與銅鑼灣道之間一段將改為軍程北行，但車輛仍可由銅鑼灣道駛往聖保祿醫院停車場；
 - * 連道改為軍程下山前往禮頓山、樂景台及上樂活道的車輛須改經黃泥涌道及樂活道；
 - * 希慎道西行車輛須左轉入禮頓道東行；
 - * 新會道南行車輛不准右轉入禮頓道西行；
 - * 環繞大球場的輔助道路將封閉，不准車輛駛入；
 - * 沿禮頓道介乎希慎道與加路連山道之間一段道路，將放置交通圓筒，使該段路面可雙線東行。
- 童軍集會結束前十五分鐘將實施下列措施，直至觀眾已離開大球場為止：
- * 加路連山道介乎大球場徑與禮頓道之間一段將改為軍程北行；
 - * 加路連山道介乎禮頓道與棉花路之間一段將禁止所有車輛行駛；
 - * 連道將禁止車輛行駛，進出上樂活道、樂景台、禮頓山及連道的樓宇的車輛須改經黃泥涌道及樂活道。

學習駕駛者限制措施

由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所有學習駕駛者不准駛入勿地臣街、羅素街及雲東街。

他們亦不准由波斯富街南行左轉入禮頓道東行；及由高士威道駛入銅鑼灣道。

泊車位

所有位於新會道、大球場徑和環繞大球場的未命名輔助道路的泊車位將由正午至午夜暫停使用。

——
完 ——

深水埗環委會明會議

深水埗區議會屬下環境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屆時議員會諮詢房屋署一項在區內六個公共屋邨進行的大型調遷計劃的進展情況。

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取得為數約六百個的空出單位，以安置一些受李鄭屋邨第四期重建計劃影響的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

此外，會議亦會考慮兩項有關深水埗北河街市政大廈重建問題的動議。

其他的討論事項計有區內行人道上食品製造及擺賣問題、興華街臨屋區及長沙灣警察宿舍重修的噪音，以及公共屋邨下午收集垃圾的問題。

委員亦會考慮七項撥款申請以進行區內的環境改善工程，隨後便會聆聽有關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環境改善撥款資助計劃及保持香港清潔運動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編輯注意：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委員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在發祥街長沙灣社區中心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政府部門在九七年前後
繼續提供富挑戰性佳職

經濟司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對參加一九八八年政府職位資料展覽會的人士表示，政府部門到一九九七年及以後仍會繼續為求職人士提供值得從事及富挑戰性的職業。

她說：「政府的計劃不會到一九九七年便告終止；事實上我屬下的人員已在協助籌劃本港的主要基本設施——港口和機場，為本港在下一個世紀的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陳方安生為該個由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輔導組和銓叙科聯合舉辦的展覽會主持開幕禮。她說，社會日趨先進，要好好計劃將來，必須不斷吸納新思想、新意念。

她續說，政府依賴中文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提供所需要的一批生力軍，為政府的策劃注入新意。

她續說：「對香港來說，這是令人振奮的時代。隨著經濟的不斷增長和政治方面的重大發展，公務員今後仍會繼續面臨巨大的挑戰。」

「而他們從工作中獲取的滿足感及貢獻社群所帶來的報酬亦會相當豐碩。」

參展的政府部門及決策科約有二十七個，展覽會為期兩日，展出多個適合大學畢業生入職的公務員職系的資料。

編輯注意：陳方安生演詞全文分放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區議會討論青衣土地運用問題

葵青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青衣島整體土地運用的問題。

會上將由房屋署代表介紹葵興邨重建計劃，而葵青地政處代表則會介紹青衣島美孚油庫的搬遷計劃。

編輯注意：

葵青區議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葵涌葵興政府合署十樓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籌備半年勞資關係活動
明日大型會議揭開序幕

為期一個半月的一勞資關係推廣八八大型活動，將於明日（星期四）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的香港勞資關係會議上，正式揭開序幕。

該會議的開幕禮由立法局首席議員李鵬飛主持。

其他主禮嘉賓包括勞資關係推廣八八籌備委員會主席陳瑞球及勞工處處長夏文德。

二十六名傑出人士將於開幕禮後作專題演講，內容包括回顧香港勞資關係，如何透過勞資關係促進生產力、跨國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工會在建立良好工業關係所扮演的角色。

編輯注意：

香港勞資關係會議開幕典禮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舉行，歡迎派員訪攝。記者請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在大會堂音樂廳入口處集合。

— 完 —

北區文康委會
討論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考慮康樂體育活動撥款的申請。

委員亦會檢討區域市政局在北區的體育設施於九月及十月的使用情況，以及北區大會堂文化節目觀眾入場人數。

其他討論事項包括區域市政局十一月及十二月在北區舉行的娛樂節目，及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編輯注意：

北區區議會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粉嶺馬會道北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興發街及紅梅谷路臨時封閉

運輸署宣布，銅鑼灣興發街介乎琉璃街及高士威道的一段，星期五（十一月四日）凌晨一時至凌晨二時三十分和星期日（十一月六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至上午六時暫禁通車，以便天后地鐵站進行建築工程。

封路期間，沿高士威道東行往港島東區走廊和電氣道的車輛須改經英皇道、清風街及興發街。

同時，沿英皇道西行往維園道及告士打道的車輛須改經清風街天橋。

運輸署又提醒駕駛人士，沙田紅梅谷路由其與田心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五十米止的一段西行中線由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六日暫時封閉，以便進行道路重建工程。

封路期間預料會出現交通擠塞情況，駕駛人士請盡量避免使用受影響的道路，留意臨時交通標誌的指示，格外小心忍耐駕駛。

— 完 —

跑馬地景光街禁區

運輸署宣布，跑馬地景光街北面路旁行車線，現時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實施的禁止上落客貨區措施，由星期五（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起繼續生效六星期，以便進行道路重建工程。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 完 —

港奧紡織品協議 今達成若干修訂

貿易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布，香港與奧地利就香港／奧地利紡織品協議達成若干修訂。該項協議的有效期為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關修訂將於本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修訂包括解除合成纖維針織衫裙的配額限制，而把它撥入出口授權書管制，此類貨品現時是配額項目編號第四的一部分。

另外一項修訂是把現時在出口授權書制度下的幾類貨品納入配額限制，計有男裝及男童的梭織雪襪（包括滑雪短外衣）、風襪及棉質和人造纖維的風襪。

為配合這項措施，貿易署將停止接受上述有關產品的出口授權書申請，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發言人又稱，受影響產品在修訂管制措施下的有關詳情，將會在致出口商通告中宣布。

港奧雙方經禍三天在港的磋商後，終於在今日下午達成這項紡織品協議的修訂。

本港的會談代表團由貿易署副署長夏秉純率領，而奧地利代表團則由聯邦經濟事務部主任米亞（JOSEF MAYER）領導。

— 完 —

證監會條例草案條文初稿 賦有關人員執行職務權力

政府證券業顧問區偉賢今日（星期三）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文初稿的目的是給予監察員在本港的實際情況下，執行職務所真正需要的權力。

區偉賢在香港財經行政人員協會午餐會致詞時說，目前，由證券監理事員負責執行的所有條例，完全沒有詳細賦予他任何調查權力。

他說，雖然證券條例第一二四條授權證券監理事員就違背信約、盜用公款、欺詐、濫用職權、內幕交易及其他違法事件，「進行他認為有利的調查」，但並沒有提到他在進行調查時，實際上可以或不可以做甚麼事。

他說：「因此，該條在執行上形同虛設，證券監理專員亦不能根據該條進行任何主要調查。」

區偉賢說，現行法例中另一個嚴重漏洞，是在查閱註冊人士的帳簿和紀錄方面。

他說：「監察員必須有充分權力可以查閱註冊人士的帳簿和紀錄，這顯然是基本需要。」

他續說，不過，商品交易條例在這個重要範疇卻沒有給予商品交易監理專員任何權力；證券條例第一二二及第一二三條只授予少許權力，但這些條文有嚴重不足之處。

他說，另外一個例子是證券條例第一二二條授權證券監理專員審查註冊人士的文件、複製文件副本及把文件摘錄，但卻沒有明確授權他進入營業樓宇執行這些工作。

新的條文旨在填補目前授予法定權力的法例的嚴重漏洞，因為這些漏洞令證監處人員在試圖進行調查時遇到挫折。

關於未持有裁判司搜查令而進入及搜查樓宇的權力，近日傳媒頗多議論，區偉賢表示其實現時建議的是須持搜查令進入那些並沒有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人士之樓宇。

他說，此外亦無人建議，監察員不必持搜查令而可進入民居。

他說：「對於監察員自動有明確的權力，不受阻礙地進入註冊人士的營業樓宇，要求該等人士出示帳簿及紀錄以供審核，並就他們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例的任何條款事宜提出質詢，我認為任何具理性的人都不應有異議。」

他強調說：「在其他地方，這是監察員完全正常的特權。事實上也很難理解，他們沒有這項權力，怎樣可以執行職務。」

區偉賢說，應討論的問題是如果監察委員會的人員在調查過程中受到阻撓，或發現嚴重罪行的表面證據而希望將文件保存免受毀滅，或希望將文件從有關樓宇拿走，情況會是怎樣。

他說：「經驗顯示，在取得裁判司簽發手令去檢取這類文件的期間（通常需時二至四小時），證據往往會消失。」

「鑑於收到的意見，我們現正嘗試找出辦法，確保在裁判司簽發手令檢取文件或制止有意把文件移離有關樓宇之前，監察委員會可防止紀錄被毀滅或移走。」

至於監察委員會有權規定接受查問的人士，在調查過程中必須回答問題，以及他們所作證供會作什麼用途這個相關問題，區偉賢說有兩點要注意。

他補充說，有關緘默權本身，目前，本港及英國很多法例都載有條文，規定受查問人士在調查過程中，必須誠實回答所有被問及的問題。

例如，本港的公司條例（第一四五（三A）條）、現行證券條例（第一二七（八）條）及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三十六（四）條）等。

他指出：「英國的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和一九八七年銀行法亦有類似規定。」

「這兩條英國法例都另訂條款，明確指出接受查問的人士所作的陳述，可能會呈堂作為對其不利的證供。」

他說，在香港這第二項規定是創新的，但它符合英國刑事司法的普遍趨勢，而這兩條法例在英國國會通過時也沒有引起激烈的反應。

他說：「不過，鑑於本港情況特殊，我們對某些團體提出的強烈反對，會非常小心研究，而且對於有關證供用途這點，我們亦不打算堅持。」

有關上訴反對委員會的發牌決定及干預權力的行使問題，區偉賢說，目前條例草案的初稿，規定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非執行理事；這個上訴委員會被批評為「私相接受，或未能完全獨立」。

他又指出，在草擬這些諮詢條款時，起初的構思是在證監會外另設一個審裁處，但其後又重新考慮，因為根據以往的經驗，審裁處制度可以是繁冗而緩慢的，未必對上訴人、監察員以及市民大眾有利。

另一原因是，在香港找到願意而又有時間擔任這類審裁處工作的適當人選並不容易。他們既要對事實有充足的認識，但又不能對任何案件有直接或間接的潛在利益。

有關上訴程序，區偉賢續說，徵詢市場參與者所得的意見紛紜，分別由完全贊成建議的內部上訴制度至極力主張設立一個獨立審裁處及／或根據個別案件的事實向法院上訴都有。

他說：「目前我們正衡量所接獲的各項意見，稍後並會向行政局提出建議。」

區偉賢說，作為監察者的一項主要職責，是在促進本港市場發展方面擔當一個領導的角色，及要留意較長遠的策略性目標。

他又留意到，最近數星期內市民的討論焦點集中在進入權及緘默權等問題上，所造成的印象，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純粹是一個執法機構，而視參與市場活動的人中有一半都可能是騙徒。

他說：「這點與事實極不相符。不過法律只是和監察者的管制工作有關，目的是授權他們適當地執行職務。」

「推動或發展方面的工作視乎機構的領導及管理方式而不是法律。」

—————

編輯注意：區偉賢中英文演詞摘要放置稿箱備取。

— 完 —

港深當局續檢討蔬菜管制策略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將會繼續與深圳當局合作，共同檢討管制策略，以減少再次由受污染蔬菜導致食物中毒事件發生的危險。

周德熙在回答梁煒彤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最近食物中毒事件發生後，文康市政科已和深圳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取得協議，由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規定凡未備有標籤的蔬菜不准輸往本港。

他說：「這項措施適用於所有經深圳輸往本港的蔬菜，包括深圳以外中國其他地區所生產的蔬菜。」

周德熙說，自去年發生一連串類似的食物中毒事件後，政府已採取措施應付。從那時起，文康市政科一直有檢討蔬菜入口情況。

「有關人員並且加強在各關口的檢查及抽樣檢驗工作。」

「此外，當局亦取得深圳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的合作。」

文康市政科和深圳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均贊同，在生產地施行管制收效最大，而且應採用經改善的出口管制制度。

周德熙說：「根據這個制度，深圳的菜農必須向檢驗局提交書面聲明，說明噴灑殺蟲劑的日期、殺蟲劑的種類和濃度，以及收割的日期。」

「除了這些管制措施外，有關方面亦會對殘餘殺蟲劑進行抽樣檢驗。經深圳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批准出口的蔬菜，將獲發給標籤，以資識別。」

— 完 —

使用激光等儀器治病

暫時仍無需立例管制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未具資格的人士採用激光、超聲波、短波、微波、磁振及電療等儀器診斷和治療病人均屬違法。

周德熙在回答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說，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二十八（二）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未經註冊、未經臨時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而擅自行醫或施行外科手術，即屬違法。

不過，他指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二十八(三)條規定，第二十八(二)條並不適用於下列治療：

- (一) 由註冊牙醫進行的牙科治療；
- (二) 由註冊藥劑師配發的藥物或毒藥；
- (三) 由售賣藥劑及毒藥條例所載毒藥的銷售商所配發的毒藥；
- (四) 由註冊或持牌人士進行輔助醫療業條例附表所載其中一個行業的有關治療；
- (五) 由一名持有牌照可經營按摩院的人士在按摩院施行的按摩，或在其監督下施行的按摩；
- (六) 手足病治療、脊柱按摩治療或整骨治療；以及
- (七) 急救。

周德熙補充說：「醫生註冊條例第三十一條容許華籍人士按照純中醫方法行醫或進行外科手術；但倘若該名人士並非註冊醫生，則不得診斷或治療眼疾。」

政府現時並未有法例管制輸入、藏有或使用有關激光、超聲波、短波、微波、磁振及電療等儀器；根據經驗，一般市民都知道由未具資格的人士診斷和治療病人是違法的。

周德熙說政府並不覺察到有普遍濫用這類儀器，以便非法進行診斷和治療病人的情況存在。

濫用上述儀器或方法的情況並不普遍，因此似乎沒有需要規定使用這類儀器或方法者必須領有牌照。不過，醫務衛生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周德熙說政府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使用這類儀器非法進行診斷或治療的投訴，因此政府亦無檢控任何人士。

— 完 —

稅務修訂法案增加上訴委員會人數

財政司霍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一項稅務條例草案，法案的目的是修訂現行稅務條例，以增加上訴委員會人數及向非寓居本港人士徵收利得稅。

霍克誠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表示，稅務上訴委員會是個行政審裁處，負責處理對稅務局局長的裁定感到不滿的納稅人所提出的上訴。

他說：「等候聆訊的上訴個案目前已積壓不少。」

霍克誠表示草案建議將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人數由六名增至十名，成員的最多人數由一百名增至一百五十名。

霍克誠說：「這樣可增加上訴委員會聆訊的次數，加快委員會的工作速度。」

在提及條例的第二點時，霍克誠解釋說，現行稅務條例規定，非寓居本港人士須直接或經本港一名代理人繳付稅項。

但是，稅務局局長曾提出訴訟，要求在本港一間公司的名義下向一名非寓居本港人士徵稅，但被裁定敗訴。高等法院這項裁決引起了一些行政上的困難。

他說：「裁定稅務局局長敗訴的判決，主要引用條例中與非寓居本港人士有關的『代理』這個定義的解釋。」

建議的修訂條文使非寓居本港人士如從某一本港人士收取在本港賺取的溢利或收入，即使該名本港人士並非其代理人，該等溢利或收入亦須在該人名義下課稅。

他說：「修訂條文亦清楚規定如某一本港人士為非寓居本港的人士課稅，須從他付予或存入該非寓居本港人士的賬戶的任何款項中，扣除足夠繳付稅款的數目。」

霍克誠強調該修訂條文並未更改現行稅制，亦沒有更改其應用範圍。

他說，修訂條文是要回復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前原以為存在的情況。

是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立局研究掘路工程引起問題

大約百分之二十的掘路工程屬於緊急工程，這些工程可能使到因減低不便而進行的統籌工作變得徒勞無功。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鄭德健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政府對道路掘路工程引起的不便及一般混亂情況十分清楚，但事實上，本港的公路要負起雙重功能，既是汽車及行人的通路，亦是敷設基本公用設施的地方。」

「本港每一個工作天平均有一百項新掘路工程展開，其中平均約有八成是經過策劃，並由路政署分區道路掘路統籌委員會負責統籌工作。這些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公用事業機構的代表。」

他指出，約有百分之二十的掘路是緊急掘路工程，這些工程加上經策劃的掘路工程，有時會令統籌工作大部分變得徒勞無功。不過，損壞的設施不能不修理，如果沒有統籌工作，情況肯定會更惡劣。

班禮士又表示，為各類公用設施安裝公用管道的建議已遭否決，原因是在大部分情況下必須開掘一條大型隧道，這必然引致額外開支，而且不同公用設施在各方面都難於互相配合。

他說：「此外，在將公用設施由管道連接至建築物時，似乎亦難免要進行掘路工程。當我們再研究有關問題時，發現這些問題仍然難於解決。但無論如何，我們發現在新市鎮方面，可以把大部分公共設施引入美化市容地帶內，這樣掘路工程便變為一個短暫的環境問題，而非交通及環境問題。」

他表示：「在擠逼市區內，我們無可能對這些問題作基本改善，雖然在進行繁忙道路交匯處的大型重建工程時，路政署有時可以，亦曾建造足以容納其中一些公用設施的管道。至於中區及灣仔的新填海區，我們特別要求顧問公司要在設計道路建築工程時，必須盡量使公用設施的掘路工程所帶來的問題減至最少。都會計劃亦會特別注意市區重新規劃計劃中的公用設施。因此，這項問題終可得到逐步改善。」

— 完 —

當局在醫院落成之前
已計劃所需人手事宜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在計劃新醫院的人手問題時，當局一貫的做法是在醫院落成日期的兩、三年前，便就提供所需人手事宜制訂計劃。

周德熙是在答覆周美德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周美德問及政府醫院現時和過去五年人手的安排情況，以及政府是否正採取招聘行動來應付現時和日後的需

求。

他說：「截至十月一日為止，當局已經為屯門醫院及瑪麗醫院擴建計劃開設一千五百三十七個註冊護士職位。」

周德熙說，醫務衛生署的職員中，以註冊護士和見習護士為數最多，目前的編制人數共九千二百六十二名。

他說，根據這個編制，一九八八年四月時的短缺額為一百零八人，即百分之二點二。

過去五年來，以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短缺額最低，欠缺的人手為七人，即百分之零點一；而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短缺額則最高，達到一百二十人，即百分之一點六。

他說：「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首六個月內，共有三百一十七名護士和見習護士離職，而聘得的人手則為二百三十一人。」

周德熙續說：「過去五年間，以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離職人數最低，約為二百八十六人；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離職人數則最高，共達四百七十九人。」

他指出，一九八八年首六個月的流失率為百分之三點五；過去五年間，以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百分之三點八流失率為最低，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百分之五點六則為最高。

在訓練護士方面，周德熙表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首六個月內，共有一千八百九十七名護士在本地或海外接受某種形式的訓練。

他說：「過去五年的數字分別為一千八百九十八名、二千三百一十九名、二千七百六十九名、三千三百三十三名和四千一百五十名。」

「這些數字佔同期總編制人數的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左右。在海外受訓的護士每年大概有十五至二十人。」

在談及醫療化驗師職系時，周德熙說截至本年四月一日為止，這個職系的編制人數為二百二十二名，其中二十四個空缺仍未填補。

他說：「自一九八三年以來，共有十五名人員離職，其中以本財政年度的離職人數最多。」

「截至本年十月一日為止，已有六名人員離職，而過去三年的離職人數，平均每年為二名。」

他說：「這個職系的流失率仍保持偏低，每年約為百分之一至二。」

過去五年間，在本地接受訓練的人員共有三百二十二名，在海外受訓的則有五十一名。平均計算，這些數字分別佔該職系人數的百分之二十八及百分之五左右。

由於未能及時搜集所有所需的資料，周德熙表示會以書面方式，向周美德提供有關醫務衛生署所僱用的各類衛生護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

— 完 —

公司修訂法案改善公司法例的實施

一項對公司條例作出若干修訂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財政司翟克誠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公司（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指出，修訂的目的是令本港公司法例的實施更為完善。

翟克誠說：「這些修訂是根據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法律改革委員會與註冊總署署長的建議而作出。」

「有關方面亦藉此機會改正原有條例行文上的輕微錯處，以及處理若干程序問題。」

在解釋公司條例的主要修訂時，翟克誠表示根據原有條例第二六五（一）條的規定，在任何公司清盤時，僱員及工人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和法定的政府債務，得較其他債務優先獲得支付。

不過，該條文卻沒有規定對清盤中的保險公司有保險聲請的人士可以獲優先處理；他們都被視為普通無保證債權人。

翟克誠說：「遇到清盤過程為時太久或資產不足以應付所有債權人的聲請時，他們便會有困難；而上述情況亦經常出現。」

「雖然保險公司條例為根據人壽保險合約索償的人士提供一些保障，但根據一般的，即非人壽保險合約提出聲請的人士，卻沒有同等的保障。」

翟克誠說為解決可能引起的困難，草案第九條修訂原有條例第二六五條，為保險公司清盤事件確立優先聲請的次序。

根據新修訂，第一類仍然是目前根據第二六五（一）條而提出的聲請。新加入的第二類，是根據本港認可承保人簽訂的保險合約而提出的聲請。

翟克誠說：「這包括直接保險業，旨在給予個別聲請人，即保險單持有人及有權索償的第三者最大保障。」

為防有人獲得雙重利益，凡有資格根據無力清償債務賠償計劃，如汽車保險局無力清償債務基金取得賠償的聲請，則不包括在此類內。

翟克誠說：「新增第三類有優先權的聲請，是在扣除應收帳款後，根據分保合約而提出的聲請。這些聲請人通常都是其他保險公司。」

此外，為免有人獲得雙重利益，新加入的聲請，只與一般的保險業有關，在其他地方取得優先索償權的聲請，都不包括在這兩類聲請之內。

翟克誠說，在送交周年報表時要繳付的費用方面，草案第十三條修訂條例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因此所有在舉行公司周年大會四十二日內呈交登記的報表，均只須付費五十元。

目前，在送交周年報表時要繳付的費用，私人公司為五十元，任何其他公司則為一百元。

此外並訂定一個收費表，在舉行周年大會四十二日後，但不超過三個月內送交報表的費用是五百元，而在六個月後始呈交的報表，便要繳付一千五百元。

翟克誠說註冊官曾提出數宗檢控，但發覺非常費時。

他說：「我們認為應付這個日益嚴重的違例問題，更有效的方法是訂定一個遲交報表的罰款率。」

在公司的招股章程方面，財政司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取消使用照片或膠圖畫或圖表性質的插圖的限制。

條例草案亦將公司董事的最低委任年齡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使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一致。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司機訓練巴士免登記稅

一項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該草案旨在豁免純粹用作訓練司機的巴士繳付首次登記稅，並向特別用途車輛徵收首次登記稅，以矯正法律上這個不一致之處。

運輸司梁文建在立法局勸諭二讀一九八八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專利巴士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所使用的巴士，可豁免首次登記稅。

但用作訓練巴士司機的巴士則必須繳交首次登記稅，因為這類巴士是列入私家巴士一類。

梁氏說，當局應豁免這類巴士的首次登記稅，原因是訓練巴士司機對經營公共巴士服務十分重要。

在當局為了矯正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中一個不一致之處所作出之修訂方面，梁氏說，特別用途車輛，例如起重機、推土機及鏟車等，以前是正式包括在該條例中「汽車」一詞的一般定義內，並且須繳付百分之十五的首次登記稅。

但當局於一九八三年在條例加入不同類別車輛的定義時，卻無意之間遺漏了特別用途車輛的定義。

這樣，在法律上，這類車輛便毋須繳交這種稅。然而，實際上卻仍須繼續繳交該項稅款。

至於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三日以後及本條例草案通過施行之前登記的那些特別用途車輛，當局認為應在車主提出申請後，把已收取的稅款發還。

司法人員薪級建議獲通過

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通過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採用獨立的司法人員薪級，使司法部脫離公務員編制，突出其獨立性。

「司法人員薪級」將規定把司法人員的薪酬直接列出，而且並非參考任何薪級表來釐定。這樣可以加強其靈活性，又能更精細地調整每個司法職位的薪酬。

各議員獲悉，就司法人員薪酬來說，總薪級表與首長級／司法人員／律政人員薪級各等級的差距過闊，因而未能準確反映司法人員職位各項相若的職責。

設立了「司法人員薪級」後，可以把首長級司法人員／律政人員薪級的範圍縮減，而後者就此改稱為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

在這薪級表上，司法人員的薪酬會直接以款額形式列出，而在最初期，薪酬的水平會保持不變。

這些薪酬將按年覆核，但與其他公務員編制的覆核分開。

在初期，這項覆核是遵從適用於公務員編制薪酬覆核的原則，但在後期，當找出對司法部有影響的特殊因素後，這些原則很可能會有所改變。

——完——

業主與租客條例草案三讀通過

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三讀通過。條例草案主要建議提高受管制戰前住宅樓宇的批准租金。

政府發言人解釋說，把批准租金由標準租金一即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五日所繳付租金一的三十五倍增至三十九倍將影響約一千七百個目前受管制的戰前樓宇單位。

他表示加租的平均幅度將為百分之十七，即每月二百二十九元，新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百分之七十六。

該條例草案亦同時建議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條例第二部分之運作。

——完——

當局年底檢討「虛假消息」條文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指出，在香港呈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書內，已有提到公安條例。

馬富善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梁智鴻議員提問因何香港呈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書中並無提及去年三月通過的公安（條訂）條例中的「虛假消息」條文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香港在去年呈交的第二期報告第一五四段，已概略提及公安條例對新聞界的影響。」

「此外，在隨後一份報告第十五段，亦較詳細提及公安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虛假消息』的條文。該報告就去年呈交的主要報告提及的問題報導最新情況。」

馬富善說第十五段指出當局已計劃在本年底對公安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虛假消息的條文進行檢討。

律政司解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條，如人權委員會提出要求，公約國須就實施公約承認的權利所採取的措施呈交報告。

現時英國已為香港及其他屬土呈交所需報告。

他指出，人權委員會將於明天考慮有關香港的報告，這是現時在日內瓦舉行的聆聽會過程的一部分。

——完——

立法局通過業主租客修訂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八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此外，進行首讀和二讀的則有三項條例草案，分別為一九八八年公司（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和一九八八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三項條例草案均押後辯論。

——完——

政府擬就反吸烟措施徵詢民意

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上，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說，政府不久將會就香港吸烟與健康委員會的建議，展開徵詢民意的工作。

周德熙在會上提交香港吸烟與健康委員會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年報和帳目給議員省覽。

他說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限制市民在娛樂場所和公共交通車輛上吸烟，同時對香烟產品的銷售和廣告亦施加限制。

周德熙指出香港吸烟與健康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成立，是一個法定組織。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反吸烟措施的實施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教育市民認識吸烟的害處。

他說：「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成就，就是擬訂一系列措施，以增強政府反吸烟政策。」

— 完 —

造成污染工廠 兩間現已停業

政府不能斷定最近西貢蠔涌發生的小學生吸入不明氣體事件，是否與工業廢料排入蠔涌河有關，或是由於附近河流遭畜畜廢物污染所致。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在給譚耀宗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作上述表示。

他說：「雖然環境保護署人員於接獲報告後四十五分鐘內抵達現場，但他們仍無法分析事件的成因，因為他們在現場查察時，測不到任何異味。」

他續稱：「不過，各位議員或會有興趣知道，多年來一直污染蠔涌河的四間工廠，其中兩間已因當局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而結束業務，其餘兩間則已設置處理廠。待處理廠開始正常操作，而防止染料排入河流的建議亦一併實施後，蠔涌河的污染情況將會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 完 —

協助難民適應營外生活 可望提高移居海外機會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表示，在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志願機構和私營機構的協助下，政府現正展開一項大規模計劃，協助在港越南難民適應營外的生活。

班乃信在立法局回覆劉皇發議員時強調，計劃若收到成效，將可提高難民移居海外的機會，亦可幫助他們在等候移居外國期間，成為更具生產力的一群，對社會作出貢獻。

班乃信在概述協助難民適應禁閉營外生活的種種計劃時說，政府有關部門已作出安排，向他們簡單介紹香港生活的各方面。

有關項目包括治安、道路安全、工業安全、勞資關係、公共社群關係、反貪污及毒品等問題。

班乃信說：「另一方面，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志願機構，也正為難民舉辦文化適應課程、健康衛生課程、廣東話學習班和職業訓練班，並且安排他們到處訪問，以了解本港的情況。」

「明愛中心亦計劃推行一項『贊助家庭計劃』，讓志願參與這項計劃的本地家庭，在空餘時間招待越南家庭，藉以促進越南難民與本港市民之間的了解。」

此外，有些機構正在舉辦一項社會適應計劃，有關活動包括向難民教授廣東話，安排難民出外參觀等。

班乃信指出，許多活動都是專為難民的特別需要而舉辦的。例如負責為難民安排工作的機構，便會派員陪伴難民前往工作地點至少一兩天，以助解決難民與同事或與僱主之間產生適應問題。

他又說：「若干私營機構的僱主，亦有為屬下的越南僱員設立各項適應計劃。」

「而當局又邀請本地銀行，向難民簡述他們會用得着的各項銀行設施。當難民開始賺取金錢時，懂得這些設施的運作就更形重要。」

班乃信表示適應計劃的部分活動現已展開。他很高興得到各志願機構和私營機構的支持和合作。

他說：「我希望這種合作精神可以繼續下去，因為這對難民、聯合國和本港政府都有幫助，使我們能夠克服許多現正面對的問題。」

申請法律援助資格限額
當局擬於年底前再檢討

政府明白有需要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使更多階層的市民受惠，同時亦知道訴訟費用日益增加。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戴展華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作以上表示。

曹廣榮說，對於申請法律援助人士的資格限額，當局已不時加以檢討。

當局並計劃在本年年底前再次檢討有關的資格限額。

他說：「當局決定申請資格準則中可動用資產的最高限額，上一次是在一九八四年作出調整，當時是由一萬元提高至一萬五千元；而可動用收入的最高限額，亦於一九八六年調整，由每月一千五百元提高至二千二百元。」

「同時，當局亦經常檢討可扣除的個人豁免額水平，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

「一九八八年間，這項豁免曾先後增加了兩次，增幅與當局對公共援助計劃基本津貼額所作出調整的幅度，大致相同。」

——完——

政府將會考慮翻譯
提交法庭中文文件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完成有關研究後，政府會考慮翻譯提交法庭的中文文件是否可行。

曹氏在給譚耀宗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指出，一個由前首席按察司成立的工作小組，建議應鼓勵在法庭更廣泛使用中文。

他說：「該工作小組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將會就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資源，作出詳細研究。」

「這項研究會由較低級的法庭開始，至終審庭為止。預料這項研究可在數個月內完成。」

——完——

去年成立新公司數目增六成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目前公司註冊處每月接獲約二萬二千宗有關新公司名稱的申請，數目遠較年前為高。

在回答黃匡源議員所提的問題時，翟克誠說去年新公司成立的數目上升六成，查冊次數亦上升一成。

黃匡源議員詢問為何公司註冊處須用七星期時間批核新公司選用的名稱，以及政府會否考慮縮短所需的時間。

翟克誠說：「公司註冊處其他方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也使問題更形嚴重。因此便造成延誤。」

公司註冊處處理申請批核公司名稱時，必須考慮該名稱是否與任何現有公司的名稱十分相似，而引致公眾混淆。

翟克誠表示：「由於現有的註冊公司已超過二十萬間，而保留待批的公司名稱也有五萬個以上，公司註冊處須逐一翻查，所以要作出決定並不容易。」

他說公司註冊處已增設職位，以應付工作所需。

此外，這個問題已轉知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進行檢討。

在研究過其他地方所實行的註冊制度後，常務委員會建議本港採用英國的制度。

根據該制度，任何名稱，只要與現有公司的名稱不是一模一樣，便可註冊，同時亦不設保留制度。

翟克誠說：「政府現正積極考慮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我們打算向本局提出修訂公司條例，並希望能在本屆會期內進行，但須視乎行政局的意見而定。」

「與此同時，我們也會採取措施，提高公司註冊處現有電腦系統的容量，以便提供充足的公眾查冊設施。」

— 完 —

保安司呼籲港人克制容忍
協助越難民深入認識香港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各方面倘能齊心協力、克制容忍，以及通情達理，禁閉營的逐步開放，應不會影響本港的治安質素。

班乃信在回答張子江議員所提問題時說，難民的人數比較來說並不算多，而且大部分都是奉公守法的。

但他指出容許更多越南難民踏足本港社會，將會對治安造成若干影響，但影響程度則無從估計。

他說：「我們當然一方面須要留意情況的發展，另一方面則須採取若干預防措施。」

班乃信說，通過警隊各區指揮官和警民關係主任，當局已為越南難民舉辦一項有關香港法律的教育計劃。這項計劃是安排實地講解和利用預先錄影的方法講課。

該等課程主要教育難民認識舉報罪行、防止罪行、道路安全，以及在他們離開難民營後踏足香港社會時，在其他各方面生活上所須負起的責任。

他說：「這些計劃將會在所有前禁閉式中心推行。」

班乃信指出，由於開放難民營，警隊需要增調人手和資源到有關地區，以確保有足夠的警務人員負責巡邏工作。

「舉例來說，屯門及青山的分區警署均已增添人手，加強難民營附近的地方以及區內繁忙地方的巡邏。」

他說：「同時，區指揮官會密切注意區內的發展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派更多人手。」

他續稱，除警方現時所推行的計劃外，其他機構亦會推行多項計劃，以收更大成效，而難民亦會歡迎這些計劃，並認為這些都是當局在放寬禁閉中心各項限制時，對他們表示信任而推行的部分措施。

班乃信指出，政府實有賴一般市民通情達理，協助難民，因為他們可能對本港的生活方式，以及市民視為理所當然的一些治安觀念缺乏充分認識。

班乃信說：「我們寄望有關機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本港市民，以及難民本身能夠通力合作，維持治安。」

特別工作小組研究賓館火警事宜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經特別工作小組建議，負責監督大廈管理工作的政務總署，將會負起賓館及類似居所的發牌責任。

班乃信在回答鍾沛林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鍾沛林問及最近在多層私人住宅大廈內的賓館發生的兩宗嚴重火警事件的起因，以及政府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同樣事件的發生。

在預防措施方面，班乃信說今年二月重慶大廈火警事件發生後，當局便成立了由保安科人員出任主席的特別工作小組，研究賓館可能引起火警的問題。

班乃信說：「工作小組已於七月完成研究工作，並建議為賓館及類似的居所實施一項發牌制度。行政局已接納該項建議。」

班乃信補充說，消防處人員目前已巡視多間辦妥商業登記的賓館，並就各種防火措施向經營賓館人士提供意見和指導。該等防火措施包括清除可能引起火警的障礙物，安裝出路標誌、手提滅火器及警報系統。

他說：「消防處給予經營賓館人士二至四個月時間，以遵行有關規定，更會繼續派員巡視其他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賓館，並視之為須優先處理的項目。」

班乃信亦被問及近幾個月綜合用途樓宇發生的兩宗大火的起因。這類樓宇即商住樓宇，亦設有賓館。他解釋說第一宗火警事件於八月七日在彌敦道美麗都大廈發生，主要涉及位於低層的購物商場。

他說雖然大廈內賓館的住客須隨同其他人士疏散，卻沒有直接影響到任何賓館。

班乃信說：「死因裁判官仍在研究應否對死亡事件召開死因研訊，因此現時不宜透露該宗火警事件的起因。」

班乃信指出第二宗火警事件在九月十四日發生，主要涉及漆咸道一幢大廈的十二樓，亦即百家樂酒店所在地，起因是走廊通道電線漏電走火。

— 完 —